

附件乙之十七

救生衣規格之規範

一、完全為火包圍二秒鐘後，不致燃燒或繼續溶化。

二、成人救生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百分之七十五人員以上於一分鐘內不經協助、指導或事先示範能正確穿著。

(二)經示範後，所有人能在一分鐘內無需協助而正確穿著。

(三)明顯僅有一種方法穿著，或實際可行不致有穿著錯誤之虞。

(四)穿著應舒適。

(五)能使穿著者自四點五公尺以上高度跳入水中不致受傷，且不致使救生衣鬆脫或損壞。

(六)在平靜之淡水中，成人救生衣應符合下列規定之浮力與穩度：

1、處於精疲力竭或失去知覺者之身體自其垂直位置後傾至二十度以上之角度時，口部露出水面應須於一百二十毫米以上。

2、處於水中失去知覺者之身體自任何位置轉至口離水之時間為五秒以內。

(七)成人救生衣應能使穿著人員游泳一段距離，並登上救生艇筏。

三、兒童救生衣除下列情形外，尚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一)得由他人協助穿著。

(二)要求精疲力竭或失去知覺之兒童穿著時，須使口部露出水面至一定距離，其距離應按擬穿著兒童之身材而定。

(三)得協助登上救生筏。但穿著救生衣之兒童行動不應顯著減緩。

四、兒童救生衣應標示如下：

(一)身高或體重之適用範圍。

(二)「兒童」符號。

五、救生衣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浮力之縮減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六、每件救生衣應裝有鳴笛一支，以繩索牢繫之。

七、每一救生衣應附繫救生衣燈一只，該救生衣燈應符合第六十條之一之規定。